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5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66.51万元对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进行增资。公司增资佳和农牧后,佳和农牧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7893.91万元,其中,公司占佳和农牧4.99%的股份。《关于增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现将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投资金额

经各方协商确定,佳和农牧同意以每股净资产5.5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增发393.91万股。本公司以现金向佳和农牧增资人民币2166.51万元,本次增资后,佳和农牧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增资后佳和农牧的注册资本为7893.9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佳和农牧增资后认缴资本的4.99%的股份比例。

2、支付方式

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足额将本次增资款人民币2166.51万元划入佳和农牧指定的公司专用账户。

本公司的增资款划入该专用账户后,在尚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佳和农牧不得动用该款项。若佳和农牧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动用该增资款的,本公司有权视情况决定中止、解除、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赔偿本公司的实际损失。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公司对佳和农牧增资后,不推荐董事和监事,各方商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和农牧的高级管理人员维持不变,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佳和农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4、违约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5%承担违约金,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公司对佳和农牧增资事宜已经佳和农牧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经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亲自出席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俊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陈俊海先生、佟景国先生、王坚能先生,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李庆杰先生、李斌先生、王坚能先生,由独立董事李庆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计委员会:李斌先生、佟景国先生、关明阳先生,由独立董事李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佟景国先生、李庆杰先生、郭立新先生,由独立董事佟景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同意聘任陈俊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同意聘任熊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郭立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3 同意聘任翟卫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同意聘任陈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同意聘任翟卫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美秀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蒋美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青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冯青霞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刘贤芝先生合资设立公司,用于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其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新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自然人刘贤芝先生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符合投产条件之前的全部建设性投入,不含种猪、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简历

陈俊海先生,男,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以来,陈俊海先生一直担任金新农董事长;2007-2011年兼任公司研发总监;自2013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32,23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艳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好食上餐饮管理公司总经理、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加入金新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熊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郭立新先生的配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熊艳艳女士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艳艳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新农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翟卫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工业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年度,获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9012052)。2005年以来,先后任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新农股份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金新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翟卫兵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文彬先生,男,2010年1月开始出任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被任命为金新农股份总经理助理,主管饲料板块东北区域全面工作。2011年6月-2012年10月,陈文彬先生曾任金新农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4月开始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东北区经营管理。

陈文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780,7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3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阳先生,男,公司财务负责人。1972年出生,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审计专业;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烟湖北工业公司广水卷烟厂;2005年-2010年先后在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宇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领导财务管理与投融资咨询服务工作;2011年3月-2013年8月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3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刘阳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蒋美秀女士,女,1974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9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2年7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2000年9月-2010年5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2011年底,在湖南好食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11月在上海贯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担任首席投资官,定向增发、兼购重组部负责人;2012年11月-2013年5月在岳阳恒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加入金新农,2013年9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至今。

目前,蒋美秀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冯青霞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自2011年5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目前,冯青霞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
办公电话:0755-29420820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箱:jxnfeed@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冯青霞女士
办公电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箱:jxnfeed@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股东各方资源互补,相互合作,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优百特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养殖事业的需要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将优百特建设成国家级核心原种猪养殖基地,以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对其增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刘超先生的简历

刘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学士、兽医师。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金奥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刘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949,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股出资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自然人刘贤芝先生合资设立"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新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自然人刘贤芝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城大厦2216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铁明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由分公司在许可证书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佳和农牧控股股东为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9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先生。

2、刘贤芝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3197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毕业于深圳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2年10月-2008年06月,在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曾任调度、业务经理等;2008年08月至今,筹建深圳市港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现金出资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7.50%	现金出资
刘贤芝	1750	17.5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初步协商,合资公司认缴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佳和农牧认缴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自然人刘贤芝先生认缴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新公司设立后,通过在津市购入或租入固定资产,建设大型生猪养殖基地及生态配套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尽快与上述合作方进一步协商落实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谨慎决策,股东各方资源互补,互相合作,体现公司逐步向下游养殖业延伸的战略定位,也是农牧行业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

合资公司设立并稳步运营后,公司拟以该合资公司为依托通过合作等方式进行饲料项目合作,有助于公司主营饲料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百特")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长白、大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等的养殖及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增资优百特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百特扩繁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符合投产条件之前的全部建设性投入,不含种猪、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

此投资项目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都景坑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艳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养殖、销售:长白、大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凭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

股东: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4、项目目标:建成国内单场规模最大的优质瘦肉型父母代种猪生产基地,生产高健康度及高繁殖力优先,兼顾肉质、生长速度、瘦肉率的二元父母代种猪,成为优良种猪供应、食品安全、保障供应和环境保护示范企业。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2)	预算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60.66
1.1	生产用猪舍(共63栋)	43951.2	1789.18
1.2	辅助用房(共41栋)	6875.04	598.30
1.3	场内外道路建设		278.85
1.4	其它构筑物(环保设施等)		194.33
2	土石方工程		395.58
3	给排水、电力工程		279.71
4	猪场栏架等设备及安装		1493.13
5	建设管理费		22.4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00
合　计(1+2+3+4+5+6)			5151.48

6、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计划2014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估计工程设计完善1个月,三通一平1个月,土建4-6个月,猪舍设备招标及采购2个月,设备安装、调试4个月。工程交叉进行,建设工期一年。

7、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此次增资优百特主要用于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种猪的引进、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通过合作经营等形式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优百特具备项目建设的先决条件

优百特拥有位于始兴县沈所镇面积为6744.9亩的承包土地使用权,使用期:2004年至2054年。目前优百特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仅约300多亩,仍有6000多亩土地处于未使用状态,使用期至少还有40年。

优百特所在地地理条件优越,适合种猪养殖,种猪养殖防疫条件良好,符合公司发展养猪事业的需要,符合《金新农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即"1036"计划),本公司致力于将此项目建设成为优质瘦肉型父母代种猪的优质供应基地,以落实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进行年产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以自动设备为主,设备、技术、工艺均在行业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且生产管理规范化程度极高。项目一旦建成,必将成为区域内健康规范养猪的标杆企业,带动地区养猪业朝向健康安全环保的正确发展方向。成为政府引导和支持下解决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问题的全国性典范。

(二)存在的风险

因此次项目投资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风险系数较小,但不排除建设完成后相关可能性风险:

1、疫情风险:最近几年的疫情造成生产的重大损失,并且成为影响生产水平和行情波动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2、价格风险:受经济的周期性和供求市场波动影响,肉猪销售价格会有较大波动,直接影响生猪生产的经济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公司董监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萨摩亚广讯、苏州永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泽桥投资、富兰德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长叶云由通过直接持有萨摩亚广讯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朱永福、销售总监陈清龙、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萨摩亚广讯和叶氏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和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3. 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苏州永福和朱永福承诺

苏州永福和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3. 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前身为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续存期间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宝馨科技已于2008年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做出书面承诺:"如宝馨科技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及/或损失。"

承诺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签署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张建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附:张建平先生简历:

张建平,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分厂班长、技术员,三车间主任,项目部主任,公司开发二处处长,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王玉柱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